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學生緊急慰助金實施要點

103年5月8日第30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12月2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

- 一、 為協助本校在學學生因罹患重大症病、遭逢意外傷害或死亡，及家庭變故而需緊急慰問或救助，使其能安心就學，特訂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緊急慰助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申請資格：
凡本校在學學生，遭遇下列狀況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一)罹患重大症病者。
 - (二)遭逢意外傷害或死亡者。
 - (三)家庭變故者。
 - (四)其他遭受急難而急需協助慰助者。
- 三、 申請緊急慰助金，除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生本人存摺影本外，須依申請之原因事實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 (一)學生、父母不幸亡故或失蹤者：附死亡證明書或失蹤6個月以上(3個月內之失蹤人口協尋紀錄)<僑外生需附與申請者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重傷或重病就醫者：附診斷證明書及意外殘廢另需檢附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學生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附健保局核發之重大傷病卡第二聯民眾收執聯及診斷證明書。
 - (四)學生遭受父母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者或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需檢附社福機構證明文件)。
 - (五)學生之家庭遭遇特殊天災(地震、風雨災)致財產遭受嚴重損失者(需檢附消防機關、警政或鄉鎮區公所證明文件)<僑外生檢具駐外單位認可之證明文件>。
- 四、 申請期限及核發程序如下：
 - (一)本校各系所或師長發現有同學符合本辦法申請標準時，應由該生、家長或師長至學務處網頁/表單下載/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列印本校「緊急慰助金申請表」，填表申請。
 - (二)申請期間，應於各項事故發生之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表，經導師、系主任簽核後，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

請，行政程序核准後，核發學生緊急慰助金。

(三)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如有兄弟姐妹同校，僅限一人申請。

五、 學生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緊急慰助金核給條件及金額(如發放金額標準一覽表)：

(一)學生偶發意外事件造成傷亡。

1. 重傷(身體機能殘障)：壹萬至參萬元。

2. 死亡：貳萬元。

(二)學生家庭突遭變故，經濟陷入困境者。

1. 父母雙亡：伍萬元。

2. 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另一方撫養困難者：伍仟至壹萬元。領有符合政府核定低收入戶者：壹萬至貳萬元。

3. 學生本人或其父母患有重大傷病，家庭無力負擔醫療費者：伍仟至壹萬元。領有符合政府核定低收入戶者：壹萬至貳萬元。

4. 學生遭受父母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者：壹萬伍仟元。

(三)學生之家庭遭遇特殊天災(地震、風雨災)者。

1. 房屋半倒(毀)：壹萬元。

2. 房屋全倒(毀)：貳萬元。

(四)其他特殊困難並經證實合於緊急慰助申請者：視情節輕重，以專案申請核定，最高不得逾新台幣壹萬元。

六、 經費來源由本校協助學生安定就學捐贈(募)款項下支應。

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學生緊急慰助金發放金額標準一覽表

102.9.

依申請項目需檢附之證明文件：

次 項	急難救助範圍	發放標準	均需檢附之表件	另檢附文件
一	學生偶發意外事件造成傷亡。	(一)重傷(身體機能殘障): 壹萬至參萬元。 (二)死亡:貳萬元。	1.申請表正本《學務處網頁/表單下載/生活輔導組》。 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診斷證明書 2.意外殘廢:另需檢附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死亡證明書
二	學生家庭突遭變故,經濟陷入困境者。	(一)父母雙亡:伍萬元。 (二)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另一方撫養困難者:伍仟至壹萬元。 領有符合政府核定低收入戶者:壹萬至貳萬元。 (三)學生本人或其父母患有重大傷病,家庭無力負擔醫療費者:伍仟至壹萬元。 領有符合政府核定低收入戶者:壹萬至貳萬元。 (四)學生遭受父母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者:壹萬伍仟元。	3.全家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父母親、學生及兄弟姊妹,請保留記事欄位;父母如屬不同戶籍,皆亦須檢附雙方戶籍謄本;如屬外籍配偶請附上居留證)。 4.學生本人存摺影本。	死亡證明書(僑外生需附與申請者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 死亡證明書或失蹤6個月以上(3個月內之失蹤人口協尋紀錄) 1.健保局核發之重大傷病卡第二聯民眾收執聯正反面影本 2.診斷證明書 社福機構證明文件
三	學生之家庭遭遇特殊天災(地震、風雨災)者。	(一)房屋半倒(毀):壹萬元。 (二)房屋全倒(毀):貳萬元。		消防機關、警政或鄉鎮市公所證明文件 *(僑外生檢具駐外單位認可之證明文件) 消防機關、警政或鄉鎮市公所證明文件 *(僑外生檢具駐外單位認可之證明文件)
四	其他特殊困難並經證實合於緊急慰助申請者	視情節輕重,以專案申請核定,最高不得逾新台幣壹萬元。		應檢附鄉鎮市公所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附 記	一、若學生家庭受災變而有合併發生之情事時,得視戶籍所在地及學生宿舍床位現況檢討安置學生住校並享有學生宿舍優先申請權。 二、緊急慰助金之核發以家庭為單位。如有兄弟姐妹同校,僅限一人申請。			